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約35%至4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約35%至45%。

* 僅供識別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提升電子商務業務的競爭優勢而增加此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及員工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全球經濟不穩定影響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情緒，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其它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觀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